

## 稅務新聞 103-1120

- 一、 「企業團體壽險滿期給付金，應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 勿利用他人名義出售不動產以逃漏特銷稅。
- 三、 企業化組織經營之牧場所得遭補徵鉅額營利事業所得稅。
- 四、 個人在我國境內承攬勞務應注意是否要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 五、 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列入特銷稅持有戶數計算。
- 六、 稅務問答／球童費屬於薪資 須納入所得申報。
- 七、 稅務問答／產權移轉後解約 已繳奢侈稅不退。
- 八、 預售房屋廣告費應列遞延費用。
- 九、 銷售自法院拍賣取得之房地，於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時，以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算持有期間。
- 十、 營業人委託代理人採網路申報營業稅，誤以其他營業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無登錄錯誤免罰之適用。

## 一、「企業團體壽險滿期給付金，應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企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若以營利事業本身為受益人，期滿保險金未轉撥員工部分，應列報為期滿年度之收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查核○○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當年度有來自○○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給付金 4 筆，受益人均為營利事業本身，總計 1 千餘萬元，其中 2 筆期滿金 2 百餘萬元，已轉撥予員工，並依法開立扣繳憑單，列為個人其他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另 2 筆期滿金 8 百餘萬元，係重新申購另一新團體人壽保險契約，保險公司未將期滿保險金匯入公司帳戶，而係作為抵付新購之保險費用，故未列報收入。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如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其所負擔的保險費，可以列為費用。故當保險契約期滿且受益人為營利事業時，公司縱然未收到現金，惟滿期保險金之給付收入係因該保險契約之期限及其條件已成就，即應按權責基礎申報收入，始符合收入費用配合原則，公司因不諳規定，致遭該局核增收入 8 百餘萬元，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 百餘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另因漏報收入，致短漏報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若經計算需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仍應依同法第 110 條之 2 規定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如有取自保險公司團體壽險滿期給付金，其未轉撥予員工部分，應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切勿因一時之疏忽，造成公司嚴重失血。【#540】

新聞稿提供單位： 審查一科職稱： 股長 姓名：林淑芬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20

更新日期：2014/11/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勿利用他人名義出售不動產以逃漏特銷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查獲房屋仲介業者藉業務之便，自營或與他人合夥從事不動產買賣，卻利用他人名下僅持有一戶自住房屋的情形登記買賣，以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排除課徵之規定，但登記名義人實際並無資力，藉取巧安排買賣交易方式，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房屋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名下僅有一戶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之課徵範圍，但利用他人名義出售不動產，以規避課徵者，同條例第 22 條特別明訂罰則，除補徵稅款外，再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恐得不償失。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同意供他人利用名義登記者，恐涉有幫助他人逃漏稅之刑事責任，不可不慎。【#542】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職稱：股長 姓名：李素芬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630

更新日期：2014/11/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企業化組織經營之牧場所得遭補徵鉅額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發現部分農民在政府積極輔導下，導入自動化及一貫作業之現代化設備，以企業化經營，透過知名廠商、大賣商或網路直接銷售，甚或轉型為觀光牧場，該經營牧場所得，顯非以個人自力方式從事農、林、漁、牧、礦之所得，係屬營利事業所得，因該牧場未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96及97年度遭該局查獲補徵鉅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合計6,413,631元。

該局表示，所得稅法第3條第1項規定，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稱營利事業，同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另同法第14條第1項第6類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包括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其所得依財政部66年7月30日台財稅第35012號函釋，因係屬個人從事畜牧、水產養殖之生產，故僅對其所得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不視為營利事業辦理營業登記，亦不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準此，上開有關農、林、漁、牧所得課稅規定之適用，應以其所得係以個人自力從事或以組織方式從事暨是否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等為區分。

該局呼籲，個人從事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應僅限自力從事為之，如非自力從事而已合乎上揭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有關營利事業之定義者，自應按稅法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納稅事宜，以免遭查獲後補稅處罰。【#544】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職稱：審核員 姓名：許金汶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03

更新日期：2014/11/2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個人在我國境內承攬勞務應注意是否要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本局表示，近來發現有個人向營利事業承包金屬招牌加工業務，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致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而遭補稅處罰。

本局指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28 條規定，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除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雇提供勞務者外，皆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並依同法相關規定，開立憑證並報繳營業稅。

本局日前查得某甲未辦理營業登記，於 94 年 4 月至 100 年 5 月經營金屬招牌字體加工業務，其銀行存摺列載託收票據及匯款存入金額高達 4 千 9 百餘萬元，經深入查核，發現前開票據及匯款係甲君承攬金屬招牌加工，由委託人所支付之相對報酬，經本局核認某甲未理辦理營業登記擅自營業並短漏報銷售額，違反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按查得資料予以補稅，並處 1 倍罰鍰。

本局特別呼籲，凡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者，除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雇提供勞務者外，均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開立憑證及報繳營業稅。個人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未辦理登記擅自營業並短漏報營業稅銷售額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補辦營業登記並補報繳所漏稅額，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黃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0

更新日期：2014/11/2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五、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列入特銷稅持有戶數計算

近日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因自住換屋需要，欲出售持有未滿2年房屋，但除了該自住房屋外，先人的納骨室產權也登記在其名下，其出售房地是否仍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自住房屋排除課稅規定？本局表示，依據財政部100年12月2日台財稅字第10004112740號令：「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持有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包括持有骨灰(骸)存放設施。」因此先人的納骨室不列入持有戶數計算。

本局進一步說明，特銷稅條例之實施旨在健全房屋市場、打擊短期不動產投機行為，同條例第5條訂有排除課稅規定，其中包括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1戶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者。另考量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放置已歿者骨灰之用，非可供居住，自非屬該條款規定範疇，以符合立法意旨及兼顧民眾「住」的權利。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2014/11/2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六、稅務問答／球童費屬於薪資 須納入所得申報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11.20 04:19 am

內埔鄉許先生問：球童與高爾夫球場無僱傭關係所分得之球童費，是否需要報稅？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高爾夫球場或入場擊球者與球童間無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代收代付球童費，無論實際給付者為入場擊球者或高爾夫球場，球童取得之球童費均屬提供勞務所收取之代價，為其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薪資收入。該所說明，球場與球童間如無僱傭關係，球場之扣繳義務人無須列單填發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但球童費仍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之薪資所得，所得人應依規定合併列報於該年度綜合所得稅，切勿認為未收到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即不用申報。

【2014/11/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稅務問答／產權移轉後解約 已繳奢侈稅不退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11.20 04:19 am

嘉義市董先生問：銷售持有二年內之不動產並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後，嗣解除契約，可否申請退還已繳納之特銷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依財政部 102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024220 號令釋規定，所有權人銷售持有二年內之不動產並依規定繳納特銷稅，倘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者，不論解除原因為何，其原繳納之特銷稅款，應予退還；惟若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後始解除契約者，為避免納稅義務人短期炒作不動產並藉由合意解除買賣契約規避特銷稅，除屬行使法定解除權而解除契約者外，其原繳納之特銷稅款，不予退還。

【2014/11/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預售房屋廣告費應列遞延費用

現行國內房地新建案眾多，建商為了在競爭激烈的房市中吸引潛在消費客群的目光，皆以密集廣告期望增加建案曝光度，但這些預售行為發生的廣告費不能直接列報為公司當年度的廣告費。

高雄國稅局表示，建商所使用的廣告招式推陳出新，由傳統的大型廣告看板、報章雜誌刊登、精美海報發放、電視頻道播出，到透過網際網路播放之廣告等，儘管廣告方式不同，但這些在預售階段發生的廣告費都是屬於推銷性質，應按遞延費用列帳，必須要等到房屋出售認列銷貨收入年度，才能申報為當年度費用。

該局呼籲，建設公司在房屋銷售階段發生各項費用、支出時，除應依各稅法相關規定取具合法憑證外，並須將在房屋完工前之推銷費用以遞延費用列帳，以免經調整補稅。

【#539】

新聞稿提供單位： 審查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張瑞玲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86

更新日期：2014/11/2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九、銷售自法院拍賣取得之房地，於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時，以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算持有期間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即所有權人）持有未滿 2 年之不動產即行出售，且無其他排除課稅之情形，應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而持有期間之計算，如果出售因買賣、交換或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係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惟出售自法院拍賣取得之不動產持有期間，自所有權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特銷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持有期間，指自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本條例施行後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次依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爰特銷稅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乃明定，因強制執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持有期間起算日以「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準，即以簽收權利移轉證書，在執行法院卷存送達證書所記日期為準。

該局特別提醒，所有權人出售因買賣、交換或受贈取得與出售因自法院拍賣取得之不動產，其持有期間之起算日並不相同。倘出售之不動產係自法院拍賣而取得，請留意計算其持有期間是否在 2 年以內，如因不瞭解規定或一時疏忽，導致短、漏報稅額者，請儘速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以免遭補稅處罰。【#545】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股長      姓名：邱秋敏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750

更新日期：2014/11/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營業人委託代理人採網路申報營業稅，誤以其他營業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無登錄錯誤免罰之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委託代理人採網路申報營業稅，誤以其他營業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非屬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登錄錯誤範圍。

該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而進項稅額，係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甲公司將其他營業人乙公司之進項憑證字軌號碼 AA07XXXXX1、AA07XXXXX2 號統一發票 2 紙(原已載明買受人為乙公司，並非甲公司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此乃以他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與所謂登錄錯誤尚屬有間，自無登錄錯誤免罰規定之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就「以其他營業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違章情形，除核定補徵營業稅外，如實際進貨之營業人未申報該筆稅額者，按所漏稅額處以 1 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繳稅款者，處 0.5 倍之罰鍰；如實際進貨之營業人已申報該筆稅額者，按所漏稅額處以 1.5 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繳稅款者，處 1 倍之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委託代理人採網路申報營業稅，誤以其他營業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非屬登錄錯誤範圍，請於申報營業稅時，審慎檢視有無錯誤，以免受罰。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蔡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600)

更新日期：2014/11/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